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3〕54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浦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
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9月28日

青浦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加快打造与上海对外服务的门户城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城市和面向全球的国际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青浦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化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健康青浦2030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结合《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以“能力提升”为主线，聚焦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增能力。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保障等关键能力，不断满足区域发展和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增强市民获得感、满意度，有力推进本区公共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强化政府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充分调动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构建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长效

机制，完善体系运行机制，推进“大卫生”“大健康”公共卫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

聚焦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常态化疾病防控和应急快速响应相结合，提升监测预警及时性和准确性，增强应急管理反应力和处置力。

（三）坚持系统整合，筑牢网底

统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防融合、防治结合、纵向联动，提升公共卫生资源综合效能。强化社区公共卫生网底功能，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四）坚持战略导向，提质扩能

紧扣区域发展定位和未来发展趋势，持续做好进博会服务保障，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强化数据共享和数智赋能，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卫生协同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依托新建的区公共卫生中心升级建设高标准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确保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高效运行。建设区级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落实落细各项举措，提高传染病监测与报告质量，完善4家医院和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功能，推进现有8家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发热哨点诊室标准化建设，推进新建社会办医发热哨点诊室，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传染病社区预警能力。持续巩固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公共卫生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村居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水平，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杀处置能力。

2.提升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建立完善传染病识别防护、院感防控、分级诊疗、转诊会诊和脆弱人群保护与重症救治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推进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推进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改扩建传染病专用 ICU、手术间、产房等设施建设；在现有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区级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IDC）基础上，推进朱家角人民医院区级“平战结合定点医院”（含区域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建设；完成朱家角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达标建设，发挥区内二、三级医院区域性医疗中心作用。强化全区重症医疗资源储备，开设重症床位（含可转换重症床位）120 张以上，推进重症医学医师与专业护士的培养。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3.提升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力。对标市级基本建设标准和区域性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建设需求，充分考虑区域特点和服务经济发展需要，完善区级微生物综合技术应用平台，打造病原体测

序技术平台，全面提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大传染病监测项目设施设备投入，加强检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储备与应用。到 2025 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参数提高到 630 项以上，优化调整实验室认证认可项目，努力建成辖区内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综合检测中心。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建立全流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完善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质量等管理标准。

4.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完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体系，提升现场快速侦检技术水平，提高健康危害因素的感知捕获能力。开展居民膳食与健康状况监测，推进 16 家健康食堂（餐厅）和 1 家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工作。

5.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持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会商机制，夯实基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网格化工作机制，完善卫生监督机动执法队与应急处置预备队管理，在医疗机构内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做好公共场所监测工作。依托新建的区公共卫生中心，推动区卫生监督所指挥中心数字化改造，完善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支撑体系，拓展“智慧卫监”应用场景，推进游泳场所水质在线监测，强化重点场所卫生行业监管。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协同联动。

6.提升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能力。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提升卫生城镇创建水平。推进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指

导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和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完成病媒生物防制“一网统管”建设，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打造区域健康教育综合平台，整合、联动区域内各类健康教育资源，强化健康科普有效供给，探索加强精准化健康科普服务。不断丰富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内涵和形式。做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加强对数据的挖掘分析与研究应用。到 2025 年，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0%。

（三）公共卫生协同能力提升工程

7.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启动儿童医院示范区医学中心建设。区内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妇幼保健所-复旦大学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下联动模式。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拓展婚前、孕前健康服务项目，做好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干预等，有效控制出生缺陷，产前筛查率达到 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均达到 98%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低于 12/10 万，婴儿死亡率逐步降低。探索全生命周期母婴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无缝衔接，提升区域内妇幼健康综合水平。夯实儿童保健服务管理，继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项目。关注儿童青少年传染病、近视、脊柱侧弯、龋齿、肥胖、情绪和行为问题等主要健康问题，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试点应用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

8.提升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能力。持续深化包括糖尿

病、高血压、脑卒中和慢阻肺在内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推动构建以社区筛查、临床机会性筛查和健康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癌症筛查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大肠癌、胃癌等常见癌症早发现水平，常见恶性肿瘤诊断时早期比例维持 35% 以上。深化社区慢病健康管理标准化建设，每年完成 8000 人次以上标准化测量，到 2025 年，完成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并通过市级验收。持续提高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水 平，治疗控制率达到 42%，规范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加强区级视觉健康规范诊治中心、长三角示范区皮肤病诊治中心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颈动脉超声检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疾病防治能力。通过社区筛查和定点转诊对辖区白内障老年人视力低下进行干预。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居民提供精准化综合风险评估、疾病筛查、诊疗干预、随访等智慧化慢病健康管理服务，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提升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的整体水平。

9. 提升重大慢性传染病防治能力。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等高风险人群的特点，优化重大慢性传染病共病筛查策略，构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企事业单位）-青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联动早期精准筛查模式，结核病发病率低于 20/10 万、艾滋病三大指标高于 95%、慢性肝炎签约管理患者治疗率高于 80%。提升社区结核病等快速检测筛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的措

施。强化医防融合，健全以疾控机构为主导、社区为基础、医疗机构为支撑的重大慢性传染病协同服务管理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重大慢性传染病规范治疗和全过程综合防治管理。

10.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大社区摸排、加强部门联动，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达97%，落实专项经费，加快推进长效药物治疗工作，提高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达90%。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内涵，鼓励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新技术应用。深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创建示范性村居心理咨询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推荐及技术指导。

11.提升长三角公共卫生联防联控能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疾病预防联防联控工作向纵深发展。推进长三角精神卫生疾病预防控制联盟建设。持续推动落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免疫接种的互联互通。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妇幼保健服务联动，推进长三角出生“一件事”跨省通办应用落地。提出更适合长三角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增强青浦在长三角地区公共卫生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四) 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2.加强硬件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区公共卫生中心，完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设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装备等配置。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新城一站大型居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启动金泽、徐泾、香花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蒸淀、赵屯、香花分中心标准化提升项目，实施全区卫生站（室）标准化建设。加强血液采集供应保障能力建设，合理增设采血点位。

13.优化人事薪酬机制。完善各级各类机构公共卫生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稳步提升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区血站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加强绩效考核，实现优绩优酬。

14.加强学科人才建设。将公共卫生人才纳入区域紧缺人才目录，扩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招录，加大青年人才支持政策，对高层次人才实施个性化政策。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和“预备队”建设，重点打造一支不低于 60 人的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为核心的区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特种队伍；同时建设一支涵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公共卫生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安和社会志愿者的三级流调队伍，建成后达到一级 60 人、二级 150 人和三级 250 人，建立人员清单和名册，定期开展系列培训和实战演练。加强公共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区级以上重点学科有所突破，学科带头人和医院新星培养数量稳步上升，增加科研项目申报和科研论文发表数量，提高市级、科委以上项目和核心期刊论文占比。加强与复旦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深度合作，重点开展公共卫生人才定向培养、人员能力培训、学科建设和项目研究。加强对公共卫生领域科研项目支

持，鼓励多机构合作项目。争取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政策，优化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提高科研工作积极性。

15.加强培训体系建设。整体谋划构建区域公共卫生综合培训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建立分级分类的常态化岗位培训和重点能力专项培训机制，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教学实践基地。开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卫生人员交流和能力提升系列培训班，促进长三角地区公共卫生联合发展。推进区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双向柔性流动机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骨干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带教指导，近年新招录人员下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习3-6月，支持基层公共卫生人员挂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他公共卫生机构。建立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交叉培训机制，培养医防结合复合型人才。依托区妇幼保健所建设“临床+保健”融合的区妇幼卫生人才实践基地。依托区精神卫生中心加强各类心理卫生人才培训，开展家庭医生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培训。强化监督员管理和技能培训，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共同推进长三角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建设。遴选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公共卫生培训基地。

16.加强数字化建设。完善基于上海健康信息网的各类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系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数据与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互联互通，建立多部门业务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网络体系，依托

电子政务云，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依托青浦数字化健康城区建设，推进健康大数据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与系统集成，支持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合建立重点疾病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所有生产性系统及管理平台数据、自动化采集设备数据进入区级平台，实现数据的整合利用。支撑医防融合服务模式构建，提升公众自主健康管理意识和社区健康管理依从性。聚焦免疫规划重点、热点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示范示教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打造区域免疫规划一体化发展样板区。

17. 加强调查研究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基础、关键数据收集和分析，定期编制区公共卫生简报和年度报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聚焦区域特征、短板、亮点等，进行日常督查指导和专题调研，及时深入了解存在的痛点难点，制定科学决策。加强和市级、其他区联系，及时学习掌握相关工作情况，开展对标对表研究。加强政策转化研究，充分了解外部发展形势和经验做法，指导公共卫生工作规划。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考核指标体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联动衔接机制，强化组织实施。

（二）加强经费支持

明确政府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的重要职责，建立稳定、可

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区财政部门要对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确保行动计划顺利推进。

(三) 加强项目管理

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抓好项目全程规范管理，完善项目评价机制，规范项目经费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日常质控督导，以督促建、以查促改。

(四) 加强宣传引导

把握正确的舆论引导，多渠道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工作。加强相关重要成果、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青浦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建设项目

附件：

青浦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建设项目

一、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 1.青浦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 2.青浦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1.基于“智慧卫监”平台探索青浦区游泳场所水质监测
- 2.群防群控机制下健康促进联盟建设
- 3.青浦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能级提升
- 4.青浦区妇幼保健服务能级提升

三、公共卫生社会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 1.基于大数据和医防融合的青浦区肥胖人群血脂管理模式构建
- 2.青浦区肥胖人群的糖尿病患病风险全景式主动管理
- 3.青浦区社区人群慢性肾脏病医防模式构建
- 4.青浦区医联体内冠心病多学科防治及管理体系建设
- 5.基于社区筛查和定点转诊的青浦区老年人白内障低视力干预
- 6.青浦区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

四、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1.青浦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
- 2.青浦区疾控体系建设及公共卫生实践能力提升
- 3.长三角示范区公共卫生一体化发展策略研究
- 4.青浦区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项目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办, 区政协办, 区监察委,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